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02清申3号

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洪泽湖路583号。

负责人：王莉。

被申请人：宿迁市中客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颐景华庭13幢E102号。

法定代表人：蒋中艳。

2025年9月8日，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中客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客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至中客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中客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客公司设立于2014年9月2日，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颐景华庭13幢E10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餐饮服务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客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中客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中客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中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客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中客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卞京
审	判	员	司杨凯
审	判	员	高慧芳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瑶姿
---	---	---	-----